

一. 會名

中文：天主教聖瑪加利大幼稚園舊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STMKG PARENTS ASSOCIATION(ALUMNI)

二. 會址

香港跑馬地樂活道 2A 三樓

3/F, St.Margaret Church Catholic Centre,2A,Broadwood Road,
Happy Valley, Hong Kong.

三. 宗旨

- 3.1 聯絡本校肄業之學生及家長，加深認識，互助互勉。
- 3.2 舉辦聯誼及康樂活動，互相分享、交流經驗。
- 3.3 建立學生與家長對母校的歸屬感。
- 3.4 協助母校推廣教育活動。

四. 會員

4.1 會員類別及資格

- 4.1.1 家長會員— 凡於本校肄業之同學的家長代表 (每個家庭由一位家長做代表)，填妥「舊生家長會會員申請表」，繳納入會費用後，即成為本會會員。
- 4.1.2 當然會員— 天主教聖瑪加利大幼稚園兩位校方代表。
- 4.1.3 名譽會員— 現任或離職校監、校長、舊生會委員，可由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邀請成為本會「名譽會員」。為名譽會員，擔任本會顧問。

4.2 會員權利

- 4.2.1 凡家長會員在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均有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權。會員當選後，成為本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 4.2.2 名譽會員可向本會提供意見，但沒有動議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權；
- 4.2.3 所有會員均可自由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4.3 會員義務

- 4.3.1 所有會員均須遵守會章及大會的一切議決案；
- 4.3.2 執行委員會委員協助本會推行一切會務及活動；
- 4.3.3 所有會員均須尊重辦學團體之宗教信仰。

五. 會費

- 5.1 會員於呈交「舊生家長會會員申請表」時，繳交會費(當然及名譽會員除外)；會費以每一家庭為單位計算，只需繳交一次入會費用便可，所繳會費概不發還；
- 5.2 如需調整會費，必須經執行委員會動議，再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5.3 所徵收之會費，只可用作發展會務、資助本會活動及促進學校發展等各項開支；
- 5.4 會員可自由及以不附帶任何條件捐款予本會作學校發展用途,惟須事前取得本會執委會及校董會一致同意接納該項捐款。

六. 組織及功能

6.1 會員大會

- 6.1.1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執行委員會組成；
- 6.1.2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休會期間由執行委員會處理會務；
- 6.1.3 會員大會由執行委員會召開；該委員會可召開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
- 6.1.4 會員大會的主席由執行委員會會長出任；大會秘書則由執行委員會秘書出任；
- 6.1.5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由執行委員會負責召開。執行委員會須於會議舉行前兩星期將會議通告及議程發予各會員；
- 6.1.6 如有需要，經過半數委員會，或會員二十人或以上，聯名以信函要求會長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會長接到要求後，必須於二十天內召開之，惟所討論及議決之事項，只限於要求信函內所列事項，至於通知會員的方法及其法定人數則與會員大會相同。
- 6.1.7 如會長認為需要時，可隨時舉行委員會會議，但以過半數委員出席為法定人數，最少開會前五天，須以電郵或電話通知各委員。
- 6.1.8 在會員大會上議決之事項，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贊同方能生效，如投票時，正反雙方票數相同時，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 6.1.9 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家長會員總數的五十個家庭或以上。如因未達法定人數而流會者，主席須於三星期內再次召開會議。再次召開會議時，以當時出席人數作為法定人數；
- 6.1.10 會員大會之權力包括選舉、委任及罷免委員、審閱及通過財政報告，聽取及通過會長報告等；
- 6.1.11 若執行委員會會長於會員大會或委員會會議中缺席，由執行委員會副會長擔任大會主席。如遇正副會長均告缺席，則由出席者互選臨時主持。

6.2 執行委員會

- 6.2.1 執行委員會由十一人委員組成，委員由會員及兩位當然委員，經會員大會確認組成；
- 6.2.2 執行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 會長一人：由家長委員出任
 - 副會長一人：家長委員出任
 - 秘書一人：家長委員出任
 - 司庫二人：家長委員及當然委員各一位出任
 - 聯絡三人：家長委員兩位及當然委員一位出任
 - 福利及康樂三人：家長委員出任
- 6.2.3 執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監察長
- 6.2.4 執行委員會各成員之職位由家長執委互選產生。

6.2.5 執行委員會委員之職責如下：

會長：

- i. 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
- ii. 執行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案
- iii. 負責會務之推行及文件之簽署
- iv. 代表執行委員會在會員大會中作全年會務報告
- v. 代表本會對外聯絡及出席活動

副會長：

- i. 協助會長處理一切會務
- ii. 在會長缺席或離職時，副會長代行其職責

秘書：

- i. 擬定會議議程（須先諮詢會長），記錄及保管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會議紀錄
- ii. 保管書信及文件，以作紀錄
- iii. 檔存會議紀錄、本會發出的通告信件、家長信及友校信件

司庫：

- i. 負責本會各項收支帳目
- ii. 編製每年財政預算
- iii. 在週年會員大會上呈報財政報告

聯絡：

- i. 統籌、推動及加強會員之聯絡（包括分工及檢討）
- ii. 推動及加強學校與學生家庭間之聯繫

福利及康樂：

負責策劃及推動會員的康樂活動及推廣符合本會宗旨之活動

6.2.6 家長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連任；

6.2.7 執行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二次會議；

6.2.8 執行委員會之會議須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方為有效；

6.2.9 所有議案須得出席者半數以上贊成，方可成為議決案。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時，會長得採用表決權以作決定；

6.2.10 年中如有出缺，可由現任執行委員分擔其職務，直至選出新一屆執行委員。

七. 財政管理

7.1 財政

7.1.1 本會財政(包括捐款)只限用於發展會務、會員福利及促進學校發展等各項開支；

7.1.2 所有大會之款項須存放於以本會名義開設之銀行戶口，支票須由會長、副會長、司庫其中兩人聯同簽署，方屬有效，而簽名之人士必須為家長委員及當然委員各一名；

7.1.3 本會任何籌款活動，須事先得校董會書面同意，並須依照政府適用的相關法例辦理；

- 7.1.4 執行委員會有權決定從本會之經費中，撥出部份款項予學校，設立本校的獎學金、獎項及與教育相關的用途。校方有權依照執行委員會指定用途，使用撥款項；
- 7.1.5 本會須妥存單據及帳目七年；
- 7.1.6 本會必須維持收支平衡。

7.2 核數

由會員大會選出一名家長會員及一名校方代表義務核對賬項。如本會遇有債務及責任問題，則由應屆執委會作出解釋，及須負上責任。

7.3 紀律

會員如有觸犯下列之一者，執行委員保留開除會籍權利：

- 7.3.1 違反本會章程
- 7.3.2 觸犯本港刑事法例，並經法院判罪
- 7.3.3 冒本校或本會名義進行任何活動

7.4 修章

7.4.1 會章條文任何之修改，必須先經執委會接納，並按程序召開會員大會，獲出席之家長會員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過，方為有效；

7.5 解散

- 7.5.1 有關本會解散的決定，必須先經執委會接納成為議程，並按程序召開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獲會員總人數 10%贊同；
- 7.5.2 當舊生家長會的決定或行動有違本會宗旨時，校董會有權解散舊生家長會。所有資產及盈餘須得出席之家長會員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過贊同，方可決定捐予本校或本港法定的慈善機構。

八. 附則

- 8.1 本會議決事項及舉行的活動，不得抵觸教育條例，亦不可干預學校行政；
- 8.2 所有會員在未獲執行委員會授權，不能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及進行任何活動；
- 8.3 如會章內，任何條文產生歧義或任何意思未夠明確，執行委員會有權加以詮釋，使本會有效運作；
- 8.4 本會所有行政及財務相關文件/印章，均須妥存於學校，以便有關部門核查。